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6,497,457.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497,457.00元，本次坏账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账龄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Chin Yuan Co., Ltd.	4,840,943.48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5年以上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台山市生旺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630,261.13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5年以上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冠德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372,392.87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5年以上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深圳乐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96,497.22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5年以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耒传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62.30	涉司法案件，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3年以上
小计		6,497,457.00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6,497,457.00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2023年利润表没有影响。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